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21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我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4日复牌。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7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24日、2016年3月31日分别披露了《中发科技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临2016-006号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临2016-007号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临2016-013号公告)。

2016年4月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再延期复牌3个交易日,即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12日期间继续停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系列议案,并于2016年4月13日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本应于2016年4月13日复牌,但由于我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两个募投项目“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国购智能机器人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要做进一步补充披露,待补充披露充分后再行复牌。因此,我公司股票再停牌一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13日继续停牌。

2016年4月13日,我公司收到上交所的《关于对中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61号)。该函要求我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上述两个项目的有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披露。针对该函,我公司积极予以了书面回复并将于2016年4月14日披露相关内容。

因此,根据有关规定,我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14日复牌。

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因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我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22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信息披露事项问询函及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技术风险:技术上的应用风险和不确定性主要存在于现有技术或革新速度难以满足市场未来需求以及未来用户对于产品功能的需要。

2、市场风险:目前机器人产品仍处于研发逐步完善阶段,机器人产业正推广,未来大规模运用需要技术的进步和雄厚资金的推广。商用/家用服务机器人目前市场上有一些同类产品,零星应用于银行、商业中心等场景,但是由于功能缺乏、成本过高等原因,并不能形成有效规模市场,具有一定的风险。

3、经营风险:本项目产品所处行业仍未新兴市场,经营过程中存在推广难度,具有一定风险。随着机器人行业的不断发展,将会有愈来愈多的企业进入智能机器人领域,行业内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同时,智能机器人并不是中发科技原有业务,公司涉入智能机器人行业经验不足,存在一定的风险,从市场调研情况来看,目前国内机器人生产制造企业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大都来自外国企业,尤其是占机器人生产成本比重最大的核心零部件,开发难度巨大,加工制造困难。本项目的主要风险来源于以上几个方面。

二、《中发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补充“二、请补充披露募投项目之一“国购智能机器人研究中心项目”的相关重大信息,并充分揭示风险:(1)该研究中心计划采用的研发方式。若为自主研发,请说明是否具备研发条件;若为外购,请说明外购技术的具体来源。(2)该研究中心的具体研发方向和产业化应用领域。(3)该研究中心是否具备智能机器人产业化研发所必须的研发资源、研发设施和研发团队,有何具体解决措施。(4)根据预案,该项目的研发启动流动资金仅800万,公司在启动资金较少的情况下,拟引进国内外科技团队,打造高端制造领域的研发中心,是否具备可实现性,有何后续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该研究中心计划采用的研发方式

该研究中心计划采用的研发方式为“自主研发”。

项目公司通过接受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研发团队、专利技术、行业资源等捐赠,已具备了一定基础条件,项目建成后,经过规范管理和科学运作,项目公司将在研发资源、研发设施、研发团队上予以充分保障,该研发中心将具备“自主研发”条件。

具体措施见本公告对“该研究中心是否具备智能机器人产业化研发所必须的研发资源、研发设施和研发团队,有何具体解决措施。”问题的回复。

(2)该研究中心的具体研发方向和产业化应用领域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围绕机器人本体关键技术及围绕机器人硬件的互联网+平台的应用开发及平台建设2个方向展开研究,将智能机器人推向实用,实现产业化,具体研究方向如下表所示:

类别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研究方向描述
机器人本体关键技术研究	1	复杂环境语音识别与语音合成	此项关键技术的解决可应用于语音搜索、音频听写、智能语音导航等场景应用
	2	机器人智能推理及Affordance技术	实现机器人“能理解”、“会思考”、“自动解决问题”的关键技术手段
	3	室内机器人新型无轨导航技术	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研究采用多种无轨导航定位技术方式或其融合的方式方法
	4	室内机器人SLAM技术	关键技术在于解决带有噪声的传感器数据,对海量传感器数据进行滤波及控制和不同传感器在不同应用场景中的测量偏移
	5	仿人手臂技术	实现了假手机构、传感、驱动和控制系统的高度集成,完成机器人所需的各种姿态需求
	6	移动机器人路径规划与机群调度管理技术	在特定的工作环境中(有障碍物或无障碍物)能根据一定的评价标准搜索一条从起始地点到目标地点的最优或次优路径
	7	人形机器人步态控制技术	方法旨在保证人形机器人躯干始终处于与地面近似垂直,增强步态控制的鲁棒性,提高双足机器人在复杂环境下行走的动态稳定性
机器人硬件的互联网+平台的应用开发及平台建设	1	机器人前端行业应用技术	主要针对不同行业的前端机器人软体部署,重点在于集成语音识别、视觉检测及处理、导航定位指令控制、动作编舞及指令下发等技术的研发
	2	云平台基础设施构建技术	机器人行业大型数据中心项目规划
	3	大数据安全性关键技术研究	改进数据销毁、透明加解密、分布式访问控制、数据审计等技术;突破隐私保护和推理控制、数据真伪识别和取证、数据持有完整性验证等技术
	4	数据仓库及数据挖掘关键技术	主要解决大数据的可存储、可表示、可处理、可靠性及有效传输等几个关键问题
	5	分布式服务器集群关键技术	大数据处理
	6	大数据采集技术	重点要突破分布式高速高可靠数据爬取或采集、高速数据全映像等大数据收集技术;突破高速数据解析、转换与装载等大数据整合技术等

本项目中机器人智能餐饮系统主要应用领域为餐饮行业;商用/家用机器人的主要应用领域在迎宾导购、宣传展示、信息查询、安检巡逻、养老陪护、教育娱乐、住宅安全、家居控制等领域。

项目专注于机器人智能餐饮系统和商用/家用服务机器人的研发和市场销售,其中机器人智能餐饮系统的目标市场包括新开各类餐饮门店和传统餐饮门店的改造。商用/家用服务机器人在功能模块上包含了信息查询、迎宾导购、养老陪护、教育娱乐、安检巡逻等,可适用于多种不同应用场景,因此幼儿教育、大型商场、住宅物业、银行、车站、机场等都是该款产品的目标市场。

(3)该研究中心具备的智能机器人产业化研发所必须的研发资源、研发设施和研发团队,以及相应的具体解决措施

目前,项目公司已具备了一定基础条件,该研究中心按计划方案建成后,经过规范管理和科学运作,将具备智能机器人产业化研发所必须的研发资源、研发设施和研发团队。

项目公司目前在技术上已具备掌握基于UWB无轨导航定位技术,并且在机器人本体系统集成的软硬件建设上具有一定的经验和基础,通过母公司捐赠,已成为合肥机器人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合肥服务机器人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中科大－国购机器人研究中心”在机器人智能推理、机器人Affordance技术、云机器人知识共享与合作等关键技术进行应用研究,在语音技术、机器人智能推理、三维物体构建等领域研究水平都处于世界先进水平,并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二十余篇。上述有利条件都将成为该研究中心的资源基础。

同时,按照方案计划,该研发中心将从国内国外采购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155台(套),可完全满足研发内容与研发方向的需求。同时,项目公司将从海外留学人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招募优秀高端人才,再搭配实用型应用人才,组建高端、高效的研发团队,为该研发中心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4)根据预案,该项目的研发启动流动资金仅800万,公司在启动资金较少的情况下,拟引进国内外科技团队,打造高端制造领域的研发中心,说明其可实现性以及后续保障措施

打造高端制造领域的研发中心,专业的研发软硬件设备保障和高水平的团队保障是最关键的基础条件。该研发中心计划从国内国外采购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155台(套),可完全满足打造高端制造领域的研发中心的需要。同时,该研究中心计划分2期共招聘由35人组建的研发团队,既包括高端研发人才,也包括基础应用型人才。研发团队的工资及培训费用已在该项目投资计划中列支,为“人员前期准备费”,共375万元,同时,该项目投资计划中还列支了800万元的“研发补充流动资金”,可用于补充人员工资与培训费用开支,由于项目目前已预计1000万专利采购费,未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笔费用的支出,根据需要进行研发投入。因此,可基本满足组建高水平研发团队的需要。

该研发中心经过2年的建设期后,至2018年,“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可实现项目盈利,项目公司完全有能力继续承担研发中心的日常运营费用开支。

三、《中发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补充“三、预案披露,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仅新增公司业务板块,同时也充分利用了目前未利用的产能,规模经济效应得到体现。请详细披露智能机器人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和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度及整合效应,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具体如下:

智能机器人研发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包括运动控制技术、机械加工制造技术、视觉技术等核心技术。

中发科技拥有多工位加工中心、平面磨床、高速铣、慢走丝、工具磨、电脉冲、五轴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各类先进制造设备,设备多为进口,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拥有三次元测量仪、数显投影仪、万能工具显微镜等先进的检测设备,形成专业、系统的生产加工能力。中发科技在近年来的半导体自动设备研发制造中,逐步运用了智能视觉识别技术和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以及各种传感器运用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长期的高精度工具件加工经验为智能机器人机械加工制造环节提供了技术支持。

本项目需要大量的高尖端人才和创新应用型人才,若无法保证人才队伍建设,则直接影响项目实施。

四、《中发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补充“四、根据预案,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简称“安徽国购”),拟将其既有技术和资源捐赠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徽国购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请详细说明安徽国购目前在机器人研发及应用领域的进展状态或阶段;本次捐赠资源和技术的具体内容(如范围、名称或类型等)、用途、产业化水平及应用风险、捐赠的具体计划或安排等。此外,公司应明确披露前述捐赠技术和资源对公司拟投资机器人项目的影响和作用,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1)安徽国购目前在机器人研发及应用领域的进展状态或阶段

项目团队掌握服务机器人的驱动控制、导航导引、语音合成、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系统控制及多机任务调度的机器人本体系统集成等算法;此外,项目团队还掌握了机器人智能餐饮系统的研发及应用关键技术,针对餐饮行业的特点,该系统对餐饮业务流程、多机任务调度等技术进行深入的研究。并已申请“送餐机器人控制系统V1.0”等多项知识产权(还未取得证书)。

国购集团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已成立“中科大－国购机器人研究中心”,瞄准前沿理论研究与核心技术突破,深化“产学研”结合发展。

(2)本次捐赠资源和技术的具体内容(如范围、名称或类型等)、用途、产业化水平及应用风险

项目团队目前已掌握的主要技术有:导航及控制技术、避障技术、外观与机械设计、双目视觉导航、定位及跟踪。

本次捐赠资源和技术包括正在申请的与机器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专业技术团队的研发成果。已形成可量化的成果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状态
1	送餐机器人控制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已受理
2	送餐机器人管理控制平台V1.0	软件著作权	提交中
3	基于UWB导航定位控制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提交中
4	“风火轮”	外观设计专利	已受理
5	“小蚂蚁”	外观设计专利	已受理
6	“大白”	外观设计专利	已受理
7	新型室内服务机器人底盘结构设计	实用新型专利	提交中
8	新型室内服务机器人手臂结构设计	实用新型专利	提交中

运用的控制算法和路径规划技术具有完全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独有的控制算法思想源自工业机器人设计,使得机器人运行起来更加快、准、稳。快体现在效率上,启与停的加速度根据智能送餐机器人的本体结构和电机的电气特性进行特殊的整定;准体现在运行在指定路径上,导航偏差在10mm之内,停止时的精度控制在10mm之内;稳体现在此智能送餐机器人可保证运行过程中放之上的饮品不洒出杯皿之外。

路径规划在工业应用的基础之上,针对机器人的特殊应用场景进行了改进。在人流量比较密集的地方路径地图的设计并不是采用最短路径设计,而是采用次优路径规划,但同样是最优效率规划;在商场导航路径规划中,则增加了根据用户的购物数据平台进行路径规划。不仅如此,在多机运行环境中,还增加了交通管制功能,避免机器人与机器人之间发生碰撞和死锁。

本项目团队开发的机器人智能餐饮系统中的部分核心机器人产品,如送餐机器人、导引机器人已经在合肥IFC国购广场机器人主题餐厅应用,效果良好。由于产品目前只在局部市场进行了试点推广,大规模的市场推广尚存在市场风险和技术稳定性风险。

(3)捐赠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本公司下属单位(“乙方”)与发行对象下属单位(“甲方”)签订了协议并做出如下约定:

1、甲方拥有的与机器人业务相关的技术,将在本协议生效后无偿转让给乙方;

2、甲方正在申请的与机器人业务相关的专利,在取得专利权后无偿转让给乙方;

3、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负责将其与机器人业务相关的人员安置到乙方,与乙方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成为乙方的员工。

4、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签署的与机器人业务相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合作、采购、销售合同等),由乙方承继。甲方负责上述合同主体的变更手续。

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将不再从事机器人业务或其他与乙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甲方股东会审议同意本协议项下内容之日起生效”。

(4)前述捐赠技术和资源对公司拟投资机器人项目的影响和作用,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前述捐赠技术和资源对公司拟投资机器人项目将起到良好的产业化的开端,所捐赠的技术将大大缩短拟投资机器人项目的研发周期,其成熟的技术可直接用于拟投资机器人项目的生产线中;所捐赠的专利将使得拟投资机器人项目避免出现技术壁垒和技术积累;所捐赠的团队会迅速投入到拟投资机器人项目的产品生产和研发中,大大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前述捐赠技术主要涉及的都是机器人的关键技术,但具体的工艺制造流程和工艺水平是前述捐赠技术中所欠缺的,这对拟投资机器人项目团队是一个挑战;所捐赠的团队大部分都是工程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相对欠缺,因此,拟投资机器人项目必须补缺高级管理人员的短板,在制度建设、研发管理、生产管理等进行大幅改进和补充。

五、《中发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补充“五、预案披露,国购投资承诺未来改变经营范围,但未出具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明确未来避免与上市公司机器人相关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机器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为避免与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子公司安徽国购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就机器人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已出具如下承诺:

(一)国购机器人公司将与智能科技签署协议,国购机器人公司将机器人业务及其技术无偿转让给智能科技。

(二)国购机器人公司将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机器人业务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袁启宏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与机器人产业相关的业务,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3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8号首开铂郡北区3号楼1-001号悠咖啡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林岩女士(由于董事长冯滨因公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岩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3人,代表股份238,885,9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20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3人,代表股份数为1,518,4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0人,代表股份238,860,3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14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督导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238,88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238,88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238,88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238,88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238,885,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518,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064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6]审字1-1022号),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186,704,704.40元,母公司净利润102,196,429.38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0,219,642.94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91,976,786.44元,加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267,232,525.28元,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9,209,311.72元;

(3)以公司截至2016年3月15日的总股本417,484,59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0,874,229.5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338,335,082.22元转入下一年度;

(4)拟以总股本417,484,5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7,484,590股变更为834,969,180股。转增前,资本公积697,047,387.45元,转增股本417,484,590元,转增后,尚余资本公积279,562,797.45元。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滨先生提交,主要考虑基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理念,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表决结果:

赞成票:238,88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516,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6%;

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238,88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516,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6%;

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2015年中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注销、本次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带来的公司股本变化,拟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8,467,495元增加至834,969,180元。具体如下:

(1)2015年5月22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5年5月22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万股,公司新增股本30万股,至208,767,495股。

(2)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8,767,49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208,767,495股变更为417,534,990股。

(3)2016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许斌、张斌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激励对象许斌和张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6,540股、13,860股,共计50,400股,以人民币6.76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应支付回购人民币340,704元。公司总股本将由原来417,534,990股减至417,484,590股。

(4)本次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2015年3月15日公司总股本417,484,5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利润分配预案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新增股本417,484,590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34,969,180股。

第(4)项增资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为生效实施的前提条件。第(4)项增资如无法实施,不影响第(1)、(2)、(3)项增资生效实施,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将由208,467,495元增加至417,484,590元。

表决结果:

赞成票:238,88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因公司股本变化,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如议案八《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第(1)-(4)项增资全部实施,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46.7495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496.918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846.749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3,496.918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如议案八《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第(1)、(2)、(3)项增资实施,第(4)项增资不实施,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46.7495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748.459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846.749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1,748.459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发生变更。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

赞成票:238,88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与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

(2)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

(3)公司使用该授信的方式为信用方式,公司下属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众信(北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商务”)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能够共同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使用时根据相关银行的要求,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互保(众信商务除外,众信商务不承担对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如众信商务对上市公司担保届时应由众信商务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上述子公司对公司的合计担保金额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

(4)综合授信期限和互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和互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5)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合计	34.30

注: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6)授权公司董事长1)确定授信银行的具体分行/支行;2)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及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3)办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

(7)2015年7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自本议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本议案替代,不再实施。

表决结果:

赞成票:238,88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议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在指定期限内停止侵占、归还资产并就该侵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在指定期限内不归还资产,继续侵占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立即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表决结果:

赞成票:238,88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住所的议案》;

经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昆明分公司的住所由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32号百富琪商业广场A0801号变更至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262号云路中心F幢1401号。现由于公司办公场所调整,决议将昆明分公司的住所变更至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745号附2-3号。

表决结果:

赞成票:238,885,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高怡敏、韩骐瞳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